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编号	宣传内容	责任科室
1	落实党组集体学法制度，组织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 2 次/年；做到遵法学法懂法用法；落实涉农普法宣传，利用信访、信息公开过程推进普法工作。	法规科 机关党组织
2	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农业普法宣传；组织党员内部政策、法律学习。	机关党组织
3	牵头组织“12.4”国家宪法日等专题普法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和领导干部法治专题会议；开展全体干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执法案件、许可案卷中融入普法宣传；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主动提供申请材料清单和情况说明，告知申请人自身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法规科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4	在新型农民经营组织中普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等法律知识；在招商引资服务过程中，宣传资金补助、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相关法律知识，明确法律法规的底线。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指导科 乡村产业发展科
5	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抽检，涉农项目组织实施的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实施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同时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的学习和结业考试中加强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考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社会事业促进科 科技教育科
6	在行业扶贫攻坚工作过程中，宣传贫困家庭和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补助政策，做好精准扶贫相关法律政策解读工作。	发展规划科
7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制定粮食生产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在技术指导推广中，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安全等法律法规知识。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8	在土壤污染防治过程中，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法律法规；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中宣传耕地保护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科技教育科 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9	在指导水果、茶叶等特产生产和技术推广活动中，宣传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程、农业安全生产等法律知识。	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10	利用项目咨询、立项、踏勘、验收等环节普及相关农业法律法规政策。	发展规划科

1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农机安全法律知识普及	农机管理科
12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依法行政，推行以案释法，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违法事实、触犯法律和处罚依据；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在监督检查和许可勘察过程中，宣传农药管理、农产品安全、植物检疫、种子管理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限制农药经营许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培训；在农业技术推广、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公共服务过程中，向农业生产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在渔业执法过程中注意宣传渔业资源保护和增殖、水产品质量安全、船舶安全和渔业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限制渔业相关许可、检验、船员证考试等法律知识培训。在农机监督检查和许可勘察过程中，宣传农机安全、道路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农机相关许可、年检法律知识培训，强化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拖拉机驾驶人考试中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考察。	各业务科室 市农业综合执法 支队
13	在渔业技术示范与推广工作中，宣传项目立项、资金补助政策和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科技培训、试验和生产服务中融入安全生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在初级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过程，加大宣传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无公害双认证标准。	畜牧渔业管理科 市畜牧渔业技术 推广中心
14	在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中，坚持以案释法结合个案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同时告知群众权利和义务及申诉途径；在村级组织换届、清帐过程开展选举、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普法宣传；在指导农村土地规范流转过程中宣传相关农村土地流转政策。	农村合作经济指 导科 市农业农村事业 发展中心
15	利用网络平台、各级各类展销会等媒介进行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各类法律法规动态信息和通知公告。	乡村产业发展科
16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整治，做好美丽乡村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政策宣传。	市委农办秘书科 农村社会事业促 进科
17	在畜牧业生猪屠宰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宣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动物卫生科
18	在推广种子技术过程中普及种子法、种业安全等配套法律知识。	市农业农机技术 推广中心
19	牵头组织畜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活动，推广畜牧养殖零排放模式，发展生态循环畜牧业；在项目立项、用地审核过程中，配合相关科室加大资金补助、设施用地相关法律政策宣传。	畜牧渔业管理科
20	在日常工作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规和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要求，宣传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应急处理、可追溯管理等相关政策，普及有关动物防疫、检疫等法律知识。	动物卫生科

